**2023年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本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组和监督组构成，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和解释考生咨询等事宜。复试组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审批复试和录取办法。监督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本院各学科成立不少于5名复试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

　　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复试组组长：郑新奇、张颖

成员：明冬萍、周长兵、姚国清、李梅、张楚岩、孙大为、张春晓、卜灵、龙腾、

吴伶、李卓

　　秘书：徐晓

监督组：李林

**二、 招生计划**

我院2023年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135人（含推免和专项计划）。拟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约36人。各学科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三、复试资格**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国家线和学校线，且初试总成绩达到学院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专项计划，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按照学校线进入复试。我院根据生源和招生情况，确定学院分数线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总分 | 单科  （满分 = 100 分） | 单科  （满分 ＞ 100 分） |
|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00）、  软件工程（083500） | 283 | 38 | 57 |
| 通信工程（085402）、  控制工程（085406）、  测绘工程（085704） | 320 | 38 | 57 |
| 计算机技术（085404）、  软件工程（085405） | 310 | 38 | 57 |

**四、 复试准备**

1、 复试前必须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本院的复试；凡未经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符合本院公布的复试分数线且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

2、 所有第一志愿拟参加复试的考生在2023年3月25日8:00前应按要求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提交复试费和复试资格审核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100元）→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需要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电子版材料如下：

（1）准考证扫描件；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3）；

（6）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选择导师意向表》（见附件5）；

（9）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3、 考生在复试前可以准备一份本人的科研证明、毕业设计/论文、各种等级证书、获奖证明及其它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供面试时参考，但不是复试必备的材料。

**五、 复试办法**

1、资格审核时间

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8:30-12:00。请复试考生先携带资格审核所需材料的原件在教三楼204完成报到和现场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表，将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后再去复试地点进行复试。

2、 复试时间、地点和复试程序

复试时间：2023年3月28日下午1:00。

复试地点：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具体复试名单、分组和地点详见附件1。

具体复试程序为：查看学院复试通知→缴纳复试费→提交复试材料→学院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进入复试各环节。

3、 复试内容

（1）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测试、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3。

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测试三个部分，每个部分的总分均为100分。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专业知识笔试及加试（两门课）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考试科目和地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复试笔试科目 | 加试科目 | 笔试时间地点 | 加试时间地点 |
|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通信工程（085402） | 信号与系统 | 1、模拟电子技术  2、通信原理 | 3月29日上午10:00-12:00  科研楼413 | 3月29日下午2:00-6:00  科研楼412 |
|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控制工程（085406） | 电子技术基础（模拟电子、数字电子技术各占50%） | 1、信号与系统  2、微机原理及应用 | 3月29日上午10:00-12:00  科研楼412 | 3月29日下午2:00-6:00  科研楼412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  计算机技术（085404） | 人工智能基础 | 1、软件工程  2、数据库原理 | 3月29日上午10:00-12:00  综合楼201 | 3月29日下午2:00-6:00  科研楼412 |
|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00）、  测绘工程（085704） | 地理信息科学概论 | 1、数据库原理  2、现代地图学 | 3月29日上午10:00-12:00  综合楼504 | 3月29日下午2:00-6:00  科研楼412 |
| 软件工程（083500）、  软件工程（085405） | 数据结构 | 1、C++语言程序设计  2、数据库原理 | 3月29日上午10:00-12:00  科研楼409 | 3月29日下午2:00-6:00  科研楼412 |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16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知识融会贯通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等。

外国语测试时间为4分钟，内容包括考生用外国语自我介绍（限2分钟）、复试专家提问和考生回答问题等。

（2）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取得本科结业证书的考生等同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为笔试。加试科目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比例

各学科的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5、 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本人提出申请并于3月23日之前将签字的电子版发至研招办邮箱：yzb@cugb.edu.cn。

6、 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民族项填写一致，录取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均被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应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拟录取后与我校签署相应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六、 调剂**

1、2023年我院接收计算机技术（085404）和软件工程（085405）两个专业的非全日制调剂生，但只限于非全日制定向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及相关待遇政策等见附件4。所有调剂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院进入复试的分数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

2、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3、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专业，数学一可调入数学二专业，以此类推，反之则不可。

4、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全日制考生，经过复试等环节后没有被录取，如有意愿调剂到非全日制，可向本院在提交《2023年硕士研究生选择导师意向表》时声明，并可按照正常调剂程序进行申报和复试。

5、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进行调剂。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所有接收调剂的考生须登录研招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填写调剂信息。

9、关于调剂的详细信息请关注我院学院网站之后发布的调剂通知。

**七、 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笔试、外国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科目，任何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舞弊、作假等行为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以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身份参加复试，但入学前不能获得本科毕业证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2、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 我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各考生的录取总成绩，将考生的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40%；复试成绩由综合素质面试、专业知识笔试、外国语测试成绩按6:2:2权重折算为100分）。

　　录取总成绩＝统考初试各科成绩之和×0.1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4＋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08＋外国语测试成绩×0.08。

　　注：统考初试各科成绩之和=500分，综合素质面试成绩=100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100分，外国语测试成绩=100分。

4、 2023年4月16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研究生院：

（1）“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上交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

（2）“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3）“单独考试”考生上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5、 拟录取结果将在校园网和学院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九、 其它**

1、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应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校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复试期间应将手机设为静音或关机状态，不得在复试过程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和浏览网页等从事与复试无关的工作，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各复试小组必须全程不间断录像，认真考查学生的素质，复试结束后将录像、签字后的复试表格等资料交给研究生秘书。

3、我校2023年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4、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5、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的通知，因考生未关注我院网站通知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

7、本方案只适用于2023年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已在推荐阶段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2023年我院不组织破格复试录取。

8、 我院的举报和投诉电话：010-82322095；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9、本方案由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解决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工程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2日